

就香港特区与内地订立
相互认可和执行婚姻及相关事宜判决
安排的建议

咨询文件

2016年6月



律 政 司

目的

律政司诚邀公众、包括法律界、相关持份者及其他有关人士，就香港与内地订立相互认可和执行婚姻及相关事宜判决安排的建议（“拟议《安排》”）发表意见。

背景

2. 近年，香港特区与内地居民在特区登记结婚的数目一直增加。在2009年至2014年期间，在特区登记的婚姻总数中，这类“跨境婚姻”所占的百分比由32%上升至37%¹。

3. 此外，在2010年至2014年期间送交特区家事法庭存档的离婚案件中，内地结婚个案所占的百分比介乎20%至30%²。

¹ 2009年至2013年跨境婚姻之百分比的计算参考政府统计处在2015年1月发表的《香港统计月刊——1991年至2013年香港的结婚及离婚趋势》(<http://www.statistics.gov.hk/pub/B71501FA2015XXXXB0100.pdf>)。该百分比是将在香港特区登记的内地与香港之间的跨境婚姻总数(表5)，除以表4所列的所有婚姻总数而得出。按照这个计算方法，2009年至2013年跨境婚姻的百分比分别为32%(2009年)、36%(2010年)、35%(2011年)、36%(2012年)及38%(2013年)。至于2014年跨境婚姻之百分比(37%)的计算则参考政府统计处在2015年7月发表的《香港的女性及男性——主要统计数字(2015年 版)》(<http://www.statistics.gov.hk/pub/B11303032015AN15B0100.pdf>)之表2.3及表2.4而得出。

² 有关数字由司法机构在2015年9月9日提供予律政司，反映在送交家事法庭存档的离婚案件(包括婚姻诉讼及共同申请)中的内地结婚个案，而非专指内地当事人的个案。2010年至2014年的数字分别为：28%(2010年)、27%(2011年)、27%(2012年)、25%(2013年)及23%(2014年)。

4. 另一相关考虑，是两地居民之间的流动性也有所提高。若跨境婚姻双方已取得由香港特区家事法庭颁布的离婚令及赡养令，而赡养令的付款人其后迁到内地工作或居住，并停止在香港特区根据命令向对方支付赡养费，便会引起香港特区法院有关离婚、赡养费及相关事宜的命令应否获内地认可和执行的问题，反之亦然。这已成为社会上广泛关注的跨境婚姻议题。

5. 虽然特区与内地在 2006 年已签订有关相互认可和执行民事判决的双边安排³（《2006 年安排》），但其涵盖范围有限。简言之，《2006 年安排》只适用于由香港特区或内地法院作出以金钱为赔偿的判决，而有关商业合约的订约各方更须书面同意特区或内地的法院具有专属管辖权。《2006 年安排》明确将家庭事宜摒除于涵盖范围之外。

6. **附录**载述关于香港特区承认和执行在特区以外地方（包括内地）取得的婚姻命令及管养令的现行法律制度。就在内地取得的判决而言，根据《婚姻诉讼条例》（第 179 章）第 56 条⁴，香港特区承认内地法院批准的离婚；除此以外，内地

³ 《2006 年安排》，分别凭借《内地判决（交互强制执行）条例》（第 597 章）及最高人民法院作出的司法解释在香港特区及内地实施。

⁴ 《婚姻诉讼条例》第 56 条规定：

“(1) 凡任何外地离婚或合法分居，如在获准离婚或分居的地方提起有关法律程序当日有以下情形，则该项离婚或分居的有效性须予以承认—（由 2010 年第 20 号第 6 条修订）

(a) 任何一方配偶惯常居于该地方；或

(b) 任何一方配偶是该地方的国民。

法院发出的赡养令和管养令，不会在特区自动获得承认和执行。特区法院发出的赡养令和管养令在内地的认可和执行情况，亦是如此。

7. 在现行制度下，跨境婚姻双方寻求在特区执行于内地法院取得的婚姻判决，或在内地执行于特区法院取得的婚姻判决，难免要多费时间和金钱，更须承受精神上的压力。

8. 自《2006年安排》在2008年8月生效以来，社会一直有声音要求扩阔香港特区与内地相互认可和执行民事判决（“相互执行判决”）的制度，特别是在婚姻及相关事宜方面。律政司认为若拟议《安排》获得落实，将可令取得判决者受惠，为他们提供更便捷和更具成本效益的途径，藉以寻求在香港特区或内地相互认可和执行另一地的婚姻及相关事宜判决。

9. 为扩阔现时相互执行判决的范畴，其中一个建议是订立全面的相互执行判决安排框架，涵盖各类事宜的判决，并在框架安排的各个附件中详列相应事宜的细节。由于当中需考虑的事项烦多，推行此建议需要的时间必然更长。另一方面，考虑到社会就解决家事方面相互执行判决的迫切需要，律政司认为比较可取的做法是先就婚姻及相关事宜订立专门的

(2) 如有关地方的法律，在离婚或合法分居的事宜上是以居籍概念作为司法管辖权的依据的，则第(1)(a)款所具有的效力，须犹如其中提述惯常居住之处，亦包括提述该法律所指的居籍一样。

(3) (由2010年第20号第7条废除)”

独立相互执行判决安排。在此基础上，律政司现就上述订立专门的独立安排建议邀请公众讨论。

咨询事宜

10. 律政司邀请公众就以下段落所载的事宜发表意见。

(I) 拟议《安排》涵盖的判决类别

11. 律政司建议，拟议《安排》涵盖相互执行判决的基本要求、拒绝理由、申请程序及其他保障等相关事宜，与《2006年安排》相似。此外，我们也建议拟议《安排》主要涵盖下列判决类别：

(a) 离婚判令

12. 根据《婚姻诉讼条例》第 IX 部，除第 61 条所载的例外情况外，外地离婚令(包括在内地获准的离婚令)如符合相关法定规定，在香港特区会予以承认，有关详情载于附录。在内地方面，珠海中级人民法院曾认可一项香港特区的离婚判令，理由是该认可并不抵触内地的基本法律原则，也没有违反国家主权、损害治安和公众利益⁵。

13. 然而，是否所有内地法院均会如珠海中级人民法院采纳这个裁决，仍是未知之数。律政司认为，这项涵盖相互认可和执行离婚判令的建议，与本地法律制度相符。此外，此项

⁵ 凌某申请认可香港特区法院判决案，(2011)珠中法民确字第 4 号。

安排会让公众明确知道，根据拟议《安排》，在香港特区取得的离婚判令可在内地获得承认和执行，反之亦然。

14. 律政司亦建议，与相关的内地机关探讨 1970 年海牙《承认离婚和分居公约》⁶下是否有任何原则可予适当采纳或作出适应化修改，以纳入拟议《安排》内。

(b) 赡养令

15. 根据《赡养令(交互强制执行)条例》(第 188 章)和《外地判决(交互强制执行)条例》(第 319 章)，在其他司法管辖区作出的婚姻命令，如符合某些条件，便可在香港特区执行，但这两条条例均不适用于在内地作出的婚姻命令。因此，赡养令的受款人不能根据这两条条例，寻求在特区执行内地法院所作的赡养令。

16. 同样地，根据内地相关法律条文⁷，在内地以外地方所作的婚姻资产分割、附属济助及子女管养命令，不获承认。上文第 12 段提述的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引用相关条文，裁定由于两地没有相互认可管养、赡养及资产分割命令的安排，因此没有法律依据承认香港特区法院在颁发绝对判令后所作的赡养及资产分割命令⁸。

⁶ 该公约适用于香港，但不适用于内地。

⁷ 见 1991 年 8 月 13 日颁布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中国公民申请承认外国法院离婚判决程序问题的规定》第二条。

⁸ 见上文注 5。

17. 律政司认为，这项涵盖相互认可和执行赡养令的建议，有助填补法律空缺，使在内地或香港特区任何一地作出的赡养令受款人可从速寻求法院执行赡养令，让他们得到较佳的保障。我们同时建议“赡养令”将包括向配偶、婚生或非婚生子女支付定期付款及整笔款项的命令。

18. 律政司也建议，与相关的内地机关探讨 2007 年海牙《关于国际追讨供养子女费用及其他形式的家事赡养费公约》⁹（“《2007 年公约》”）下是否有任何原则可予适当采纳或作出适应化修改，以纳入拟议《安排》。

(c) 涵盖管养令以交还被父母擄拐的子女

19. 律政司建议，拟议《安排》应涵盖子女管养令，以交还被父母擄拐的子女。普通法现时没有任何规管认可和执行外地管养令的规则，香港特区现行的法定制度也是如此。然而，但凡作出任何影响子女的命令，都会以子女的最佳利益为首要考虑。

20. 从内地法律的角度而言，“抚养”的例子包括日常照顾和管束子女，以及为教养子女提供经济支持。据了解，根据内地相关法律，家庭子女的抚养权可判给父或母（“直接抚养子女的父或母”），而另一方（“不直接抚养子女的父或母”）在离婚后可享有子女探望权。有关法律更订明，除非法院在若干

⁹ 《2007 年公约》不适用于内地或香港特区。由于各海牙公约草拟时已兼顾不同的法律制度，而且在很大程度上是个折衷方案，在大陆法体系和普通法体系之间求取合理平衡，因此或有助克服内地与香港之间大陆法体系和普通法体系所存在的分歧。

情况下作出命令，否则“直接抚养子女的父或母”无权取消“不直接抚养子女的父或母”对子女的监护权(与子女共同生活的一方无权取消对方对该子女的监护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的相关条文，“直接抚养子女的父或母”有义务协助“不直接抚养子女的父或母”探视子女，否则法院可命令采取拘留和罚款等强制措施，但不会发出任何命令指示把子女交付对方探视¹⁰。由于内地离婚父母仍享有在内地子女的抚养权(不论“直接”或“不直接”)和监护权，有学术意见认为，内地法律观点不承认有父母掳拐子女的情况。

21. 尽管将相互认可和执行管养令纳入拟议《安排》涵盖范围的建议可被视为偏离两地司法管辖区的现行法律制度，但相互认可和执行看来有其需要，目的是确保尽快将在父母掳拐案中被不当迁移的子女交还其惯常居住地。国际社会亦认为此等交还符合子女的最佳利益¹¹。

22. 此外，律政司建议与相关的内地机关探讨海牙 1980 年《国际掳拐儿童民事方面公约》¹² 和 1996 年海牙《关于父母责任和保护儿童措施的管辖权、法律适用、承认、执行和

¹⁰ 见 2001 年 4 月 28 日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第三十八条，以及 2001 年 12 月 25 日颁布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第三十二条。

¹¹ 海牙《国际掳拐儿童民事方面公约》(1980 年)的基本原则是，除非情况特殊，否则把子女不当迁移或扣留并不符合其最佳利益；而把子女交还其惯常居住的司法管辖区，则可维护子女与父母双方联系的权利、协助子女安稳地生活，并确保任何有关管养或探视事宜的裁决由最合适的法院在考虑相当可能取得的相关证据后作出，从而促进子女的利益。

¹² 该公约适用于香港，但不适用于内地。

合作公约》¹³下是否有任何原则可予适当采纳或作出适应化修改，以纳入拟议《安排》。

(II) 把在内地取得的“离婚证”纳入涵盖范围

23. 律政司亦建议，除了从内地法院取得的离婚令外，拟议《安排》也应涵盖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第三十一条，通过向内地相关行政机关登记而取得的离婚证。

24. 据我们理解，相关的内地机关只在得到证明双方均同意离婚，以及双方已就家庭子女(如有的话)及家庭资产作出适当处理后，才会发出离婚证。这个做法与《婚姻法律程序与财产条例》(第 192 章)第 18 条的规定大致相符。该条文订明多项规定，其中包括除非法庭信纳为家庭子女的福利所作的安排是令人满意的安排，或是在当时情况下可能作出的最佳安排，否则不得将离婚判令转为绝对判令。

25. 另一方面，《婚姻诉讼条例》第 55 条订明，外地离婚如要在香港特区获承认为有效，必须在特区以外的任何地方藉司法或其他法律程序而获准，以及根据该地方的法律具有效力。第 55 条所引起的相关问题是，由于登记程序属行政程序，在没有任何法院批注的情况下，透过登记程序而获准

¹³ 该公约现时在香港和内地均不适用。

的离婚是否构成藉“司法或其他法律程序”而获准的外地离婚，得以在特区获得承认，属未知之数¹⁴。

26. 就此，律政司认为，拟议《安排》应涵盖透过内地登记程序而获准的离婚，致使藉此登记程序离婚的双方明确知道，他们的离婚将与内地法院批准的离婚获同样处理，从而令这两类在内地具有法律效力的离婚在法律上更为明确和平等。

27. 再者，统计数字显示，大多数内地离婚个案也是通过登记程序而非法院程序获准。举例来说，在2014年行政机关登记的离婚总数约为295.7万宗，而法院办理的离婚则约有67.9万宗¹⁵。律政司认为，拟议《安排》应涵盖通过登记程序而获准的离婚，尽量使更多人受惠于拟议《安排》。

28. 诚然，通过登记程序取得的离婚证不等同于拟议《安排》拟涵盖的内地“司法裁决”。一种处理方法可能是在拟议《安排》下有关“判决”的定义中，因应离婚证的特定性质加入具体条文。在订定该定义时，可参考《2007年公约》第三条

¹⁴ 比照英国上议院在 *Quazi v Quazi* [1980] AC 744 一案中的决定：《1971年承认离婚及合法分居法令》第2条所指的“其他法律程序”，不限于与“司法”程序同类的原则解释而只限于类似司法程序，而是指司法程序以外任何获当地国家正式承认的法律程序；在巴基斯坦，根据巴基斯坦法律的规定透过“塔拉克”(talaq)获准的离婚，属藉该等“其他法律程序”而获准的离婚。*Chaudhary v Chaudhary* [1985] FLR 476 一案引用了这项决定。

¹⁵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民政部发布 2014 年社会服务发展统计公报》（“2014 年依法办理离婚 363.7 万对……。其中：民政部门登记离婚 295.7 万对，法院办理离婚 67.9 万对。”）<http://www.mca.gov.cn/article/zwgk/mzyw/201506/20150600832371.shtml>。

第(五)款¹⁶中“赡养安排”的定义。根据该条款，属于非司法命令或协议的“赡养安排”可强制执行。另可参考澳大利亚政府与新西兰政府于2000年就子女及配偶赡养签定的协议的第一条，有关协议适用于由行政或司法机构作出的决定。

(III) 把财产调整的命令纳入涵盖范围

29. 律政司拟就应否将财产调整的命令纳入拟议《安排》涵盖范围征询意见。律政司认为扩阔拟议《安排》的范围以涵盖这些命令可使拟议《安排》更为有效。在法学理念上，海外判例已经接受若法院作出财产调整命令之目的是透过向申请人提供一个家而授予该申请人赡养性质的济助，则该财产调整可被视为获“赡养”这概念所涵盖¹⁷。值得注意的是，物业所在地的法院往往有专属管辖权。与此同时，财产的转移及分配由物业所在地的法律(即财产所在地的法律)所规管。物业的转让亦需要透过注册或其他形式的物业转易程序

¹⁶ 《2007年公约》第三条第(五)款订明：

“为本公约目的：

.....

(五)“赡养安排”是指关于赡养费支付的书面协议，而该协议：

1. 已由主管机关正式起草或登记为认证文书；或
2. 已由主管机关认证、与主管机关订立、或向主管机关登记或送交存盘，并且可由主管机关复核及修改；.....”

¹⁷ 例如见阐释有关欧盟规例的 *Moore v Moore* [2007] EWCA Civ 361。

方为有效。因此，那些在境外作出的命令还需要所在地法院的合作才能执行。这都涉及家事法以外范畴的广泛问题。鉴于其复杂性，律政司初步建议把财产调整的命令摒除于安排之外，但欢迎各位就此发表意见。

(IV) 把更改赡养令的权力纳入涵盖范围

30. 律政司亦希望就应否在拟议《安排》订立赋权更改赡养令的机制征询意见。《赡养令(交互强制执行)条例》第6及10条订明，赡养令可予更改，但须受条文所载的条件规限。律政司认为，虽然这个机制可让赡养令所涉各方向执行地法院寻求快捷协助，但也会导致香港特区法院根据相互同意的条件更改内地法院和相关内地机关所作的命令，反之亦然。由于所涉问题复杂，律政司暂时认为不应在拟议《安排》内加入更改原审法庭所作命令的权力，但欢迎各界就此发表意见。

(V) 应否把其他命令纳入涵盖范围

31. 此外，律政司也就拟议《安排》应否涵盖其他有关婚姻及相关事宜的司法裁决征询意见。其他司法裁决包括涉及以下事项：

- i. 订婚双方之间的馈赠之纠纷；
- ii. 婚前协议书及婚后协议书；
- iii. 婚姻财产之纠纷；

- iv. 离婚时及离婚后之经济纠纷；
- v. 损害赔偿(因婚姻一方的过失)；
- vi. 为父母及兄弟姐妹提供财政支持；
- vii. 同居关系中的财产或子女赡养纠纷；
- viii. 合法分居；
- ix. 婚姻无效；
- x. 根据《财产继承(供养遗属及受养人)条例》(第 481 章)所作的命令；
- xi. 子女探视；
- xii. 监护权；
- xiii. 法院监护；
- xiv. 父母身份的声明；
- xv. 领养；及
- xvi. 家庭分割及家庭财产分配。

32. 我们理解虽然大部分上述司法裁决可根据内地法律作出，但以上某些司法裁决并不属于香港特区法律的一部分。我们现阶段倾向只把香港特区法律下存在，并且在家事法庭中常见的司法裁决涵盖在拟议《安排》中。律政司诚邀各方就拟议《安排》下应包括的各项司法裁决提供意见。

(VI) 司法管辖权依据

33. 根据内地相关法律，中国公民或配偶为中国公民的婚姻一方，可申请要求法院承认外地离婚。然而，法律没有把任何一方配偶惯常居于获准离婚的地方订为承认外地离婚的理由，而这却是香港特区¹⁸和国际间¹⁹一般采用的做法。

34. 考虑到特区和内地各自的法律情况，除有其他意见和建议外，律政司就在该两个司法管辖区获法院批准的离婚，以及藉向内地相关行政机关登记而获准的离婚，分别获得特区和内地承认事宜，有以下两个建议。第一个建议是采纳特区现行的司法管辖权依据²⁰，即如在获准离婚的地方提起相关司法程序或登记程序当日，任何一方配偶惯常居于该地方；或如该地方为内地，任何一方配偶为中国公民；或如该地方为香港特区，任何一方配偶为特区永久性居民，则在一地获取的离婚可于另一地获得承认。另一建议是按照《2006年安排》的规定，即无须在相互承认和执行的申请中考虑双方的国籍。有意见认为第二项建议可促进两地法院命令的认可，致使更多人可因安排受惠²¹。律政司将在考虑咨询期间收集的意见后，决定哪一个建议最为合适及有效。

(VII) 适用的法院等级

¹⁸ 《婚姻诉讼条例》第56条。

¹⁹ 例如见海牙《承认离婚和分居公约》(1970年)第二条。

²⁰ 见上文注4及17。

²¹ 2015年6月30日，最高人民法院颁布两个认可和执行台湾地区法院民事判决和仲裁裁决的司法解释，当中放宽了有关司法管辖的规定。

35. 律政司建议，拟议《安排》涵盖香港特区区域法院或更高级法院的判决，而内地方面，则应涵盖《2006年安排》所列内地法院的判决。有关内地法院为：最高人民法院、高级人民法院、中级人民法院，以及经授权管辖第一审涉外、涉港澳台民商事案件的指定基层人民法院。

36. 此外，律政司注意到，除法律另有规定外，内地民事法律程序一般由基层人民法院负责管理。我们也察觉到，内地法律并没有就内地法院对涉港婚姻案件的司法管辖权订定特别条文。因此，把基层人民法院就婚姻及其他事宜作出的判决纳入拟议《安排》的涵盖范围，有其可取之处。

(VIII) 终局判决

37. 根据普通法，只有最终及不可推翻的判决才可予以执行。其意思是，同一案件不可由原审法院再审。然而，就香港特区法院作出的附属济助命令而言，法律容许法院保留司法管辖权，在向婚姻一方或家庭子女作出经济给养命令后，可基于情况有变而更改、解除、暂停执行或恢复执行该命令。这意味着终局判决的概念未必适用于涉及附属济助命令的情况。

38. 至于内地涉及配偶和子女赡养费申索的判决，根据审判监督程序，案件可由原先作出判决的同一法院再审，而原来的判决在法律上仍然可予执行。这情况衍生的问题是，根据香港特区法院援用的普通法规则，内地有关上述事宜的婚姻判决可否视作最终及不可推翻。

39. 国际间早已公认，“终局判决”的概念在大陆法及普通法司法管辖区没有一致的涵义。此外，鉴于上文第 37 段所述赡养令的性质，我们可参考《2007 年公约》的做法，即在决定某缔约国所作的赡养安排在另一缔约国是否可予承认和执行时，以有关赡养安排根据该公约在请求国是否具有效力并可予执行为依归，而无需考虑任何终局判决规定。考虑到特区与内地的法律制度存在差异，现建议参考国际间的做法，以确保订立双方满意的拟议《安排》。

40. 关于认可离婚判令一事，律政司建议应限于香港特区法院作出的绝对判令，因为暂准判令可按法院命令撤销。至于内地，由于内地法律订明婚姻双方不可就具有法律效力的解除婚姻关系判决或调解书申请再审，我们建议，如符合上文第 28 段所述的考虑因素，拟议《安排》应同时涵盖法院的离婚判令，以及按登记程序由相关内地机关所发出的离婚证。

实施拟议《安排》

41. 在香港特区方面，拟议《安排》会透过成文法，予以实施。为此，我们会推动就个别现有条例、规例等所须的立法修订，或新法例的制定。拟议《安排》会在两个司法管辖区完成实施拟议《安排》的法律规定及所需程序后生效。

咨询事宜摘要

42. 总括而言，律政司现邀请各位就以下事宜发表意见：

- (a) 拟议《安排》应涵盖的主要判决类别，包括离婚令、赡养令，以及管养令；
- (b) 应否把通过登记程序在内地取得的“离婚证”纳入拟议《安排》的涵盖范围；
- (c) 应否把财产调整的命令纳入涵盖范围；
- (d) 应否把执行地法院更改赡养令的权力纳入拟议《安排》的涵盖范围；
- (e) 应否把其他命令纳入拟议《安排》的涵盖范围；
- (f) 申请相互执行判决当事人的司法管辖权依据；
- (g) 拟议《安排》涵盖的法院等级；以及
- (h) 判决的终局性。

43. 请在 2016 年 8 月 15 日或之前，将书面意见送交法律政策科中国法律组：

地址：香港特别行政区
中环下亚厘毕道 18 号
律政中心东座 5 楼
律政司
法律政策科
中国法律组

传真：3918 4799

电邮：matrimonial@doj.gov.hk

网址：www.doj.gov.hk

44. 就本咨询文件提交意见书的个人和团体，其姓名或名称及意见可能会在咨询工作结束后全部或部分被公布，供公众查阅。政府可使用、采纳或进一步阐释收到的任何意见，而无须征求提交意见者批准或向其致谢。政府与其他人士讨论时或在其后发表的任何报告中，不论私下或公开，可能会指名引用就咨询文件提交的意见。如不欲公开姓名或名称或希望把提交的全部或部分意见保密，请在提交意见时说明。

律政司

法律政策科

2016年6月

附录

关于香港特区认可和执行

在香港以外地方取得的婚姻及相关命令

的现行法律制度

离婚

1. 《婚姻诉讼条例》(第 179 章)第 55(1)条订明，除第 61 条另有规定外，第 56 至 58 条须对于外地离婚及合法分居的有效性在香港特区获得承认具有效力。第 55(2)条把“外地离婚”定义为指下列的离婚：(a)在香港特区以外的任何地方藉司法或其他法律程序而获准者；以及(b)根据该地方的法律是具有效力者。第 56 条订明承认的理由，即在获准离婚的国家提起有关法律程序当日，(a)任何一方配偶惯常居于该国家或(b)任何一方配偶是该国家的国民。第 61 条²²载列离

²² 《婚姻诉讼条例》第 61 条订明：

“61(1) 对于在香港以外地区获准的离婚或合法分居，如在批出或获准时，按照香港法律(包括其国际私法规则及本部的条文)双方之间并无婚姻关系存续，则该项离婚或合法分居的有效性在香港不得予以承认。

(2) 除第(1)款另有规定外，对于在香港以外地区获准的离婚或合法分居，在下列情况下，并只在下列情况下，才可凭借本部的规定或凭借由第 59 条保留的任何规则而拒绝承认该项离婚或合法分居的有效性——

(a) 该项离婚或合法分居是由一方配偶在下列情况下获准的——

(i) 该方配偶并未采取步骤将有关法律程序的通知给予另一方配偶，而在顾及该等法律程序的性质及所有情况下，该等步骤是该方配偶理应采取的；或

(ii) 另一方配偶(由于任何其他原因但并非由于未有接获通知)并未获得参与法律程序的机会，而在顾及上述事宜下，该机会是该配偶理应获给予的；或

(b) 承认该项离婚或合法分居会明显地有违公共政策。

(3) 本部不得被解释为规定对任何在离婚或分居法律程序中就过失所作的裁断予以承认，或规定对在任何此等法律程序中所作的任何赡养令、管养令或其他附属命令予以承认。”

婚不获承认的两个例外情况：第(1)款订明的例外情况属强制性，第(2)款订明的例外情况则属酌情性。

2. 终审法院在 *ML 诉 YJ* (2010) 13 HKCFAR 794 案中裁定，虽然内地的任何部分不能视为第 55(2)条所指的另一个“国家”，但法院应按立法目的解释《婚姻诉讼条例》的相关条文，这样，第 55(2)条便显然足以涵盖内地的离婚。在 *ML 诉 YJ* 案中，法院以多数裁定应根据《婚姻诉讼条例》第 56 条承认深圳中级人民法院批准的离婚。法院指出，从《婚姻诉讼条例》第 IX 部的方针(以相互尊重的原则为基础)清楚可见，第 61(2)(b)条所订的剩余酌情权，即在“承认……会明显地有违公共政策”的情况下可拒绝承认的酌情权，须予约制地行使。

赡养令

《赡养令(交互强制执行)条例》(第 188 章)

3. 《赡养令(交互强制执行)条例》(第 188 章)载有条文，以方便身处香港特区的人向在交互执行国的其他人，或身处交互执行国的其他人向在特区的人，追讨赡养费。

4. 根据《赡养令(交互强制执行)条例》第 4(1)条，由香港特区法院作出的赡养令²³所规定的付款人，如是在交互执行

²³ 《赡养令(交互强制执行)条例》第 2 条对“赡养令”作出界定，所涵盖的命令包括规定作出定期付款以赡养某人的命令，而按照作出该命令所在地方适用的法律，根据该命令有法律责任付款的人是有法律责任赡养该人的；也包括已被更改的赡养令。

国居住的，则赡养令所规定的受款人可申请将赡养令送交该交互执行国强制执行。此外，根据第 7(1)条，由交互执行国作出的赡养令也可在特区登记。

5. “交互执行国”指行政长官根据《赡养令(交互强制执行)条例》第 3 条所指定的交互执行国。《赡养令(交互强制执行)(指定交互执行国)令》(第 188B 章)附表载列交互执行国的名单，当中包括联合王国、澳大利亚、新西兰、百慕大、文莱、斯里兰卡、新加坡和加拿大若干省份。内地并非指定的“交互执行国”。

6. 在 2000 年至 2012 年期间，根据《赡养令(交互强制执行)条例》向外地提出的申请共八宗，涉及澳大利亚、新加坡和联合王国，而接获的申请则有 60 宗，来自加拿大、新加坡和联合王国。申请的宗数较少，可能是因《赡养令(交互强制执行)条例》所涵盖的司法管辖区数目有限，以及现行机制本身有其局限所致²⁴。

《外地判决(交互强制执行)条例》(第 319 章)

²⁴ *‘Enforcing Foreign Maintenance Decisions in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and the Hague Convention on International Recovery of Child Support and Other Forms of Family Maintenance from an Asian Perspective’*, 收录于 Paul Beaumont、Burkhard Hess、Lara Walker 及 Stefanie Spancken 合编：*The Recovery of Maintenance in the EU and Worldwide* (Hart Publishing, 2014 年) 第 81 页。

7. 《外地判决(交互强制执行)条例》(第 319 章)订明，若干外地国家所作出的民事判决可以在香港特区强制执行，前提是该等国家对在香港特区所作出的判决提供互惠待遇。

8. 根据《外地判决(交互强制执行)条例》第 2 条，“判决”的定义包括在任何民事法律程序中作出的判决或命令；而根据第 3 条，该条例适用于多类外地判决，其中包括属以下情况的判决：该判决对诉讼各方而言，是最终及不可推翻的判决；以及根据判决须付一笔款项，而该笔款项既非就税款或类似性质的其他收费而缴付，亦非就罚款或其他罚则而缴付²⁵。

9. 《外地判决(交互强制执行)令》(第 319A 章)附表 1 及 2 所列的国家包括英联邦地方及若干欧洲国家。内地并不在名单之内。

10. 根据司法机构提供的数据，于 2009 to 2014 年期间，特区法院根据《外地判决(交互强制执行)条例》共批准 45 宗涉及澳大利亚、法国、德国、意大利、马来西亚及新加坡的案件。

管养令

²⁵ 但见 *Lai Ling Ling* 诉 *Chun Foo Keung* (高院杂项案件 2003 年第 263 号)一案，案件关乎新加坡某法院在该国进行离婚法律程序时所作的附属济助命令的登记事宜。因此，外地赡养令似乎也可在香港登记，但前提是须符合《外地判决(交互强制执行)条例》的相关规定。

11. 1980 年海牙《国际掳拐儿童民事方面公约》(“《掳拐儿童公约》”)旨在保护儿童免受跨境掳拐(及不当扣留)的伤害,藉其特设的程序,使该类儿童可迅速交还其惯常居住的国家。香港特区在 1997 年制定《掳拐和管养儿童条例》(第 512 章),以实施《掳拐儿童公约》。

12. 《掳拐儿童公约》第八条订明,任何人士如声称有儿童在管养权遭侵犯的情况下被迁移或扣留,可就确保交还该儿童而向其惯常居住地的中枢当局或任何其他缔约国家的中枢当局申请协助。除特殊情况外,儿童将交还其惯常居住地。

13. 律政司司长获指定为香港特区的中枢当局,负责协助确保符合以下情况的 16 岁以下儿童获交还:(i)其惯常居住地为香港特区,但被不当迁移到或扣留在与特区有该公约关系的缔约国家或地区;或(ii)其惯常居住地为与香港特区有该公约关系的缔约国家或地区,但被迁移到或扣留在特区。

14. 律政司司长可向原讼法庭申请,要求法庭以外地司法管辖区授予的管养权遭侵犯为理由,宣布把该儿童迁移或扣留为不当。原讼法庭随后会考虑是否根据《掳拐儿童公约》作出交还该儿童的命令。

15. 截至 2015 年 12 月 16 日,《掳拐儿童公约》的缔约国家有 93 个。该公约只适用于香港(及澳门)特区,对内地并不适用。由于内地和香港特区同属一国,《掳拐儿童公约》

在任何情况下都不适用于特区与内地之间²⁶。假如有儿童被迁移到并扣留在内地，违反了香港特区法院批予的管养令，即使《掳拐儿童公约》适用于内地，受影响一方也大不可能依据该公约，寻求内地法院协助交还该儿童。

²⁶ 《掳拐儿童公约》第三十三条订明，“不同领土单位在儿童监护方面各有其法律规则的国家，在单一法制国家不受公约约束的情况下，并无义务适用该公约。”